

张家口市第一中学

关于与王孝满同志解除聘用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和《河北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我校教师王孝满（身份证号：37112219780416****，岗位：数学学科教师）请假后未按规定返岗，学校决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的相关事宜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实说明

2025年8月27日，学校通过EMS快递（快递单号：1375132092124）向王孝满同志提供的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万科四季花城雅园42栋二单元三楼寄送了《返岗通知书》，经快递物流显示“已代收”，但仍未收到王孝满老师任何反馈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（2025年11月7日），王孝满同志始终未与学校就返岗事宜进行有效沟通。

二、解除聘用合同的依据

王孝满同志的上述行为，已违反以下规定：

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：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，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，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”。

据此，学校党委会于2025年10月24日集体研究，一致认为王孝满同志已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，符合法定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条件，决定依法解除与王孝满同志的聘用合同。

三、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

解除时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（2025年11月7日）为聘用合同正式解除之日，自该日起，王孝满同志与我校的聘用关系终止，不再享有我校教职工的各项权利（如：薪酬福利、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等），也无需履行教职工的各项义务（如：教学任务，已逾期未履行的除外）。学校将自聘用合同解除之日起，停止为王孝满老师缴纳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）、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，待王孝满同志完成工作交接后，学校将在15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及个人档案转移手续（如需转移至户籍地人才市场或新就业单位，需王孝满同志提供相关接收证明）。

联系人：张黎明，联系电话：0313-7102564，办公地址：张家口市朝阳西大街36号张家口市第一中学人事处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公告内容已通过张家口日报和学校官网进行公告，同时将通过王孝满同志提供的地址EMS再次告知。若王孝满同志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向学校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但不影响本解除决定的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口市第一中学
2025年11月7日

